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得進行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有關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出售、發行或轉讓。本聯合公告不得在任何將構成違反相關法律之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聯合公告

- (1)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YOMI.SUN HOLDING LIMITED就收購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YOMI.SUN HOLDING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
任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之結果；
(3) 要約之結算；
及
(4)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DILIGENT
CAPITAL**



PELICAN FINANCIAL
百利勤金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之規則3.7公告；(ii)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有關要約之聯合公告；(iii)日期為2026年7月6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告；(iv)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有關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告；(v)由Yomi.sun Holding Limited (「要約人」)與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之綜合文件；及(vi)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有關要約之澄清聲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之結果

於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8,000股股份之兩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2%。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計及於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項下8,000股要約股份之兩份有效接納後，並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之過戶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合共300,1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

要約之結算

根據要約項下8,000股要約股份之兩份有效接納，按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519港元計算，要約之總代價為4,152港元。

就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就接納要約應付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已經／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接獲根據收購守則使有關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

本公司股權結構

緊隨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向出售股東收購合共300,170,000股出售股份後及於2026年7月21日要約開始可供接納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300,1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

計及要約項下8,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2%)之兩份有效接納，並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之過戶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合共300,1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

除上文所披露之出售股份及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擁有指示權；(ii)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已完成過戶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 之該等要約股份已完成 過戶予要約人)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 數目	概約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要約人(附註1)	—	—	222,890,000	55.03	222,898,000	55.04
— Lucky Yang (附註2)	—	—	77,280,000	19.08	77,280,000	19.08
出售股東						
— 出售股東(附註3)	300,170,000	74.12	—	—	—	—
獨立股東	104,830,000	25.88	104,830,000	25.88	104,822,000	25.88
合計	<u>405,000,000</u>	<u>100.00</u>	<u>405,000,000</u>	<u>100.00</u>	<u>405,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Youmi Trust實益擁有，該信託由孫先生作為設立人及委任人設立。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Youmi Trust的受託人，是一家由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的獨立專業受託人，孫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是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先生是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孫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對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2. Lucky Yang在簽署買賣協議2之前為獨立第三方。Lucky Yang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楊先生被視為於Lucky Ya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出售股東的法定及實益持有人為：至御持有87%、泉啟持有10%、富柏持有3%。肖先生、傅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全資擁有至御、泉啟及富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肖先生與傅先生均為公司執行董事，且肖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4. 本表中某些百分比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顯示為合計的數位可能並非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相加結果。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之過戶後，合共104,8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8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唯一董事
孫濤勇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2026年8月1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孫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出售股東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肖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王慧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分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本為準。